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4年6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召开。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的，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